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6年6月9日收盘，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连续28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36%（超过20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6月8日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89.44倍，动态市盈率为136.58倍，公司所处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66.90倍，动态市盈率为61.27倍，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较大，最近三十个交易日成交量较大，实际换手率较高，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近期公司关注到网上传播关于公司产品纳入英伟达供应链体系认证等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均为不实信息。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英伟达有过接触，也未与其开展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

3、公司覆铜板产品主要为FR-4及复合板等常规产品，无AI覆铜板，未发现在AI服务器及算力领域的应用，目前未有高速覆铜板M7和M9产品销售，无相关订单和营业收入，其中M7尚在客户认证阶段，不涉及海外客户，能否通过客户认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M9处于初期研发阶段，未有相应的样品，相关的研发进展及成果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4、公司铜箔产品主要为普通铜箔，普通铜箔不能应用于AI服务器及算力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低。超低轮廓HVLP铜箔目前尚处于客户认证及市场拓展阶段，未纳入AI服务器供应链体系认证，未形成批量生产，亦无扩产计划，未来订单获取及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2026年第一季度HVLP铜箔营收约10.00万元左右，占公司营收比例仅为0.01%，销量占公司铜箔销量比例仅为0.03%，主要为客户认证送样产品，未形成正式订单，无国外销售，短期内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贡献有限；

5、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度公司覆铜板及铜箔业务亏损，账面净利润-1,850.99万元。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不达预期，不能及时完成技术产品迭代升级，将导致市场竞争力减弱，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宝鼎科技股票（证券简称：宝鼎科技；证券代码：002552）连续28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36%（超过20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7、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关注到网上传播关于公司产品纳入英伟达供应链体系认证等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均为不实信息。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英伟达有过接触，也未与其开展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

3、公司覆铜板产品主要为FR-4及复合板等常规产品，无AI覆铜板，未发现在AI服务器及算力领域的应用，目前未有高速覆铜板M7和M9产品销售，无相关订单和营业收入，其中M7尚在客户认证阶段，不涉及海外客户，能否通过客户认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M9处于初期研发阶段，未有相应的样品，相关的研发进展及成果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4、公司铜箔产品主要为普通铜箔，普通铜箔不能应用于AI服务器及算力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低。超低轮廓HVLP铜箔目前尚处于客户认证及市场拓展阶段，未纳入AI服务器供应链体系认证，未形成批量生产，亦无扩产计划，未来订单获取及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2026年第一季度HVLP铜箔营收约10.00万元左右，占公司营收比例仅为0.01%，销量占公司铜箔销量比例仅为0.03%，主要为客户认证送样产品，未形成正式订单，无国外销售，短期内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贡献有限；

5、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度公司覆铜板及铜箔业务亏损，账面净利润-1,850.99万元。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不达预期，不能及时完成技术产品迭代升级，将导致市场竞争力减弱，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对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控股股东对相关事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26,623,715.49元（含税）调整为26,743,155.52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本次归属的1,926,452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截至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33,784,049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369,283股后的股本429,414,766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623,715.49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96%。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6,452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4,369,283股变更为2,442,831股，公司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则相应增加1,926,452股。公司根据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3,784,049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42,831股后的股本431,341,21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743,155.52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03%，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92.645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敖静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四）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授予价格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9人）			385.2907	192.6452	50.00%
合计			385.2907	192.6452	5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07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已收到139名激励对象转入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8,359,087.56元，全部以货币方式缴纳，其中低于库存股回购成本的部分7,006,355.00元冲减资本公积。

本次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433,784,049.00元，股本仍为433,784,049.00元。

2026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瑞科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8	瑞科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7/1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瑞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瑞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2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322÷365≈1.32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33=101.32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瑞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瑞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瑞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58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瑞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瑞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2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瑞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9日收盘价为172.29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瑞科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ir@rayitek.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联瑞新材　　股票代码：688300
债券简称：联瑞转债　　债券代码：11806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编制。国泰海通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海通作为联瑞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5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共计695,000手（6,950,000张）。

（三）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6年1月8日至2032年1月7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月1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1月7日）止，即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5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6）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公司董事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事件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9,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	42,323.98	25,500.00
2	高导热高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	38,768.81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092.79	69,500.00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

（十七）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大公国际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十八）募集资金的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九）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调整后的可转债转股价格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P0-D=63.55-0.50=63.05元/股，即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63.55元/股调整为63.0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2025年度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因利润分配对"联瑞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公司已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安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